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股东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之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福之欣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之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0,000	4.17%	IPO 前取得：13,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福之欣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5/12 ~ 2020/1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福之欣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的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福之欣因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福之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